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報名時間：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報名地點：嘉義市民族國小

甄選時間：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甄選地點：嘉義市私立興華高中

109 年 5 月 13 日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委員會通過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作業時程表

編號	項目	時程	備註
1	簡章公告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起	請自行下載 不另行販售
2	現場報名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地點:民族國小
3	試場公告	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0 時前	公告於嘉義市政府 教育處網站
4	術科實作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	
5	錄取公告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0 時前	公告於嘉義市政府 教育處網站
6	錄取分發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民族國小
7	報到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	地點:各相關分發 幼兒園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勞動基準法。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嘉義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 五、嘉義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委員會決議。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之情事者。
- (三)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手部皮膚病、A 型肝炎、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等，經公立醫療院所或 100 年審定為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並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聘日繳交最近 3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者並繳交相關證明始得報名：

- (一)國小以上畢業。
- (二)具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者。

三、錄取人員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且符合園所需求者，優先分發至幸福幼兒園，專任廚工尤佳。

參、甄選類別與名額：專任廚工 6 名、部分工時廚工 3 名，共計 9 名，備取若干名，缺額表如下：

園名	專任廚工	部分工時廚工
吳鳳幼兒園	1	0
復國幼兒園	1	0
幸福幼兒園	1	1
民族國小附設幼兒園	0	1
大同國小附設幼兒園	1	0
北園國小附設幼兒園	1	1
嘉北國小附設幼兒園	1	0
小計	6	3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甄選簡章於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起，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或嘉義市國中小學校及公立幼兒園網站公告。
- 二、取得方式：甄選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請至上述網站下載，相關表格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

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有關甄選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統一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 或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網站 (<https://school.cy.edu.tw/nss/s/mtesweb/index>)，應考人逕行上網查詢。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109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
- 二、報名方式：上網下載報名表(如附件1)後，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如附件2)。
- 三、報名地點：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地址：嘉義市東區民族路235號 電話：(05)2222113 轉211)
- 四、報名費用：免繳。
- 五、報名程序：

(一)填寫報名表乙份，黏貼最近6個月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1張照片黏貼於准考證。

(二)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影本以A4大小影印)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於報名表後。

1. 國民身分證。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
3. 學歷證件，如：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需經教育部驗證認可，否則不予承認其效力(持國外學歷證件依(三)注意事項第3點辦理)。
4. 服務證明或經驗證明(無則免附)。
5. 委託書(如附件2，無則免附)。
6. 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
7. 切結書(如附件3)。
8. 其他相關文件(無則免附)。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9. 掛號回郵信封(貼足28元郵資，並先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寄成績單用)。

※繳驗之證件，若有不實者，除取消資格外，如涉及刑責，自行負責。

(三)注意事項：

1. 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2.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

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

陸、試場公告：

試場地點分配表、甄選順序及注意事項等於 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0 時前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

柒、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時間：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請於上午 8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 二、地點：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39 號，電話：05-2764317），視報名人數調整或增加甄選地點，請應考人留意試場公告訊息。
- 三、方式：術科實作總分 100 分（成品品評估 50%，衛生項目佔 50%），每位應考人須烹飪完成 2 道菜餚或點心（含烹飪完成之清潔工作），實作時間以 60 分鐘為限。菜單當天公布，食材由學校提供。
- 四、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報到完成後，應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參加實作說明會並進行實作。實作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二）應考人應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份，始得應考。
 - （三）實作之順序依報名之先後順序定之。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依序遞補之，各應考人之應考梯次將於說明會中公告。

捌、甄選錄取方式及結果公告：

- 一、錄取標準須達總成績平均分數 70 分以上，始得錄取。
- 二、依據成績高低（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2 位）依序錄取。
- 三、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0 時前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應考人可上網查榜。成績通知單另行寄發，名單以網頁公告為主，成績單寄達為輔，請應考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成績單通知未送達本人提出任何異議。

玖、甄選分發：

- 一、分發地點：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嘉義市東區民族路 235 號）。
- 二、分發時間：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前（親自或委託）完成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備取人員若未於當日 9 時前（親自或委託）報到參與分發，唱名 3 次未到而錯過當日分發排序，視為放棄錄取及分發資格。
- 三、分發方式：正取、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正本，親自到場按成績高低選填志願；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分發委託書（附件 2）及雙方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正本。
- 四、分發作業程序：
 - （一）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成績皆相同時，於辦理分發時公開抽籤決定選填

志願分發學校(幼兒園)之先後順序。經分發後，不得要求改分發其他學校(幼兒園)。具身心障礙人員資格者如幸福幼兒園尚有缺額，須優先分發至該園。

(二)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如尚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參加公開分發。

(三)唱名 3 次未到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亦不得列入候用名冊。

拾、報到及應聘

一、各錄取人員一律於公開分發作業完成後，當日下午 4 時前攜帶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逕向各校(園)報到，並由校(園)長聘任；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正式錄取人員經公開分發逾期未於當日下午 4 時前到分發學校(幼兒園)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

二、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並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聘。

三、錄取人員薪資為最低基本薪資(須代扣勞、健保費勞工自付額)，未來視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拾壹、附則：

一、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均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三、分發當日未分發之備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109 學年度本市各公立幼兒園如有缺額，由各校(園)依備取人員成績依序自行遴用，候用期限至 109 年 9 月 18 日止(分發當日逾時未參加公開分發作業、不接受分發者或分發後未報到者，取消候用資格)。

四、學校(幼兒園)因招生不足導致裁(減)班情事且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要件，得終止勞動契約，並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給付資遣費。

五、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分發學校(幼兒園)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六、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遇傳染性疾病防疫措施之推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七、申訴專線與信箱：電話：(05) 2254321 轉 366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電子郵件信箱：emily888@ems.chiayi.gov.tw；本府廉政專線，電話：05-2222770，傳真：05-2253150。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甄選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

附錄及附件：

附錄 1：術科實作規則。

附錄 2：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發展甄選作業之相關防疫措施規定。

附錄 3：實作評分表

附件 1：報名表。

附件 2：委託書。

附件 3：切結書。

附件 4：國民身分證及技術士證照黏貼表。

附件 5：准考證。

(附錄 1)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聯合甄選 術科實作規則

1. 應考人應聽從並遵守監評人員講解規定事項。
2. 應試使用之原料、設備、機器請應考人於開始考試後 10 分鐘內核對並檢查，如有疑問，應當場提出請監評人員處理。
3. 應考人依據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位置。
4. 應考人不得攜帶規定項目以外之任何資料、工具、器材進入考場，違者該科不予記分。
5. 應試時間之開始與停止，悉聽監評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開始或延後結束。
6. 製作完成後應考人應清潔使用之鍋具、設備，並於結束時，應由監場人員點收機具，試題送繳監評人員收回；繳件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7. 每種產品製作以一次為原則，未經監評人員同意而重作者，不予記分。
8. 製作說明：
 - (1) 產品製作份量為 6 人份。
 - (2) 應考人請穿合宜服裝到實作賽場地；穿拖鞋或涼鞋、穿短褲均不得入場應考。
9. 應考人自備下列用具器材：廚師工作服(含上衣、圍裙、帽)、衛生手套及口罩，可自備菜刀(現場有提供菜刀)。
10.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11. 有關違反術科實作規則處理方式，由本市甄選委員會處理。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發展甄選作業之相關防疫措施規定

1. 應考人及同住家人若於甄選當日前 14 天內出國者，應主動告知。應考人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不得應考。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者，請主動於 6 月 10 日前通知民族國小。
2. 甄選當天，需配合測量體溫及手部清潔，請應考人提早出門，避免因須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或其他因素耽誤報到時間。應考人請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拒絕佩戴且經勸導不聽者，不予計分。甄選報到查核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如有額溫超過 37.5 度 C(含)或耳溫超過 38 度 C(含)以上者，將進行第 2 次量測，若仍維持高溫，不得應考。
3. 為避免人員群聚易發生交叉感染，甄選當天應考人休息區須按准考證號碼就座，實作前將於休息區唱名，若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為避免人潮群聚，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陪考。
4.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本簡章之防疫措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政府各項最新防疫規定辦理。應考人應考之防疫措施若有調整，將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及民族國小網站。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術科實作評分表

項目	評分內容	配分
成品 品評 (50%)	(一)時間掌控	10
	(二)食材取量	10
	(三)烹飪熟稔	10
	(四)幼兒適口度	20
衛生 項目 (50%)	(一)個人衛生【有下列情事酌予扣分】 1. 手部有受傷，未經適當傷口包紮處理及不可拆除之手鐲，且未全程配戴衛生手套者（衛生手套長度需覆蓋手鐲，處理熟食應更新手套）。 2. 衛生手套使用過程中，接觸他種物件，未更換手套再次接觸熟食者（衛生手套應有完整包覆，不可取出置於檯面待用）。 3. 以衣物拭汗，或未以專用潔淨布巾、紙擦拭用具、物品及手者。 4. 其他有違個人衛生項目。	15
	(二)烹調衛生【有下列情事酌予扣分】 1. 使用免洗餐具者，或食材未經驗收數量及品質者。 2. 洗滌餐器具時，未依下列先後處理順序者：餐具→鍋具→烹調用具→刀具→砧板。 3. 洗滌食材，未依下列先後處理順序者：乾貨（如：香菇、蝦米…）→加工食品類（素，如：沙拉筍、酸菜…）→加工食品類（葷，如：皮蛋、鹹蛋、水發魷魚…）→蔬果類（如：蒜頭、生薑…）→牛羊肉→豬肉→雞鴨肉→蛋類→魚貝類。 4. 切割生食食材，未依下列順序處理者：乾貨（如：香菇、蝦米…）→加工食品類（素，如：沙拉筍、酸菜…）→加工食品類（葷，如：皮蛋、鹹蛋、水發魷魚…） 5. 蛋之處理程序未依下列順序處理者：洗滌好之蛋→用手持蛋→置於乾淨容器上（可為裝蛋之容器）→剝開蛋殼→將蛋放入第 2 個容器內→檢視蛋有無腐壞，集中於第三容器內→烹調處理。 6. 可利用之食材棄置於廚餘桶或垃圾桶者。 7. 烹調時有汙染之情事者： (1)烹調用具置於檯面或熟食匙、筷未置於熟食器皿上。 (2)菜餚重疊放置、成品食物有異物者、以烹調用具就口品嚐、未以合乎衛生操作原則品嚐食物、食物掉落未處理等。	20
	(三)環境衛生【有下列情事酌予扣分】 1. 將非屬食物類或烹調用具、容器置於工作檯上者（如：洗潔劑、衣物等，另酒精噴壺應置於熟食區層架）。 2. 將垃圾袋置於水槽內或食材洗滌後垃圾遺留在水槽內者。 3. 工作結束後，未徹底將工作檯、水槽、爐檯、器具、設備及工作區之環境清理乾淨者（即時間內未完成）。 4. 其他有違環境衛生項目。	15
總分		100

(附件 1)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 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住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必填正確)	
學 歷	最高學歷(請填學校全銜)	科、系、所		
經 歷 (含現職)	服務單位(請填全銜)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現職：		起：年 月 日 訖：年 月 日	免填
			起：年 月 日 訖：年 月 日	
			起：年 月 日 訖：年 月 日	
繳 驗 文 件 名 稱	*各項文件請依序整理裝訂於本表後(正本檢核後發還，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或經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兵役證件或免服役證明(男性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回郵信封(必備)(貼足 28 元郵資，並先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文件(無則免附)。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審 查 意 見	初 審 核 章	複 審 核 章	收 費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附件 2)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之

- 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
 分發作業
 報到手續(甄選分發 錄取報到)

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委託者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 3)

嘉義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切 結 書

- 一、本人_____報考嘉義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及相關證明文件、109年6月17日報到或於109年8月1日完成到職，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4)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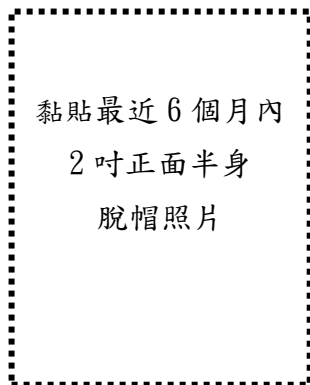
國民身分證及技術士證照 黏貼表

<p>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p>	<p>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p>
--------------------------	--------------------------

<p>技術士證照 (正面)黏貼處</p>	<p>技術士證照 (背面)黏貼處</p>
--------------------------	--------------------------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日期	109 年 6 月 11 日 (星期四)
身分證字號		時間	上午 8:30 開始
姓名		項目	術科實作

※甄選注意事項

- 一、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報到（請於考試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考試。考試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二、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份。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四、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由本市甄選委員會處理。
- 五、甄選地點：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住址：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39 號、電話：05-2764317）。

※ 相關法規條文

勞動基準法

第 11 條

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 一、歇業或轉讓時。
-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23 條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已進用或僱用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任何人對幼兒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第四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第一項、第三項至前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涉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予補發。